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 敬 程

職稱：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及公
司治理主管

代理發言人：利 幼 雲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邱繼盛、張福郎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9 樓之 1

網 址：www.crowe.tw

電 話：(04)2321-1868

5、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結語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職之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3
七、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5
八、持股份額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5
九、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18,239	553,239	(35,000)	(6.33)
營業成本	464,898	494,676	(29,778)	(6.02)
營業毛利淨額	53,341	58,563	(5,222)	(8.92)
營業費用	143,778	141,937	1,841	1.30
營業淨利(損)	(90,437)	(83,374)	(7,063)	(8.47)
營業外淨收(支)	1,396	10,084	(8,688)	(86.16)
稅前淨利(損)	(89,041)	(73,290)	(15,751)	(21.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18,239	801,759	64.64
營業成本	464,898	660,885	70.34
營業毛利淨額	53,341	140,874	37.86
營業費用	143,778	131,007	109.75
營業淨利(損)	(90,437)	9,867	(916.56)
營業外淨收支	1,396	(1,167)	119.62
稅前淨利(損)	(89,041)	8,700	(1,023.4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4	35.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28	148.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00	119.97
	速動比率	96.18	63.41
	利息保障倍數	(6.99)	(4.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5)	(8.00)
	純益率	(16.71)	(13.2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6)	(0.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器材射出

本公司器材射出，包含功能鞋大底、中底、飾片零配件射出、鞋面射出及工業製品射出等領域，每年持續為各大品牌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統計 114 年已進入量產的主要型體，包括 KAPPA 品牌：TG24879 足球大底。NIKE 品牌：24846 後套、TG24842 鞋舌片、TG25448/TG25449 後套、TG25411 後跟片。TRACKSMITH：品牌 TG24477 中底板鞋墊。361 品牌：TG2541 後跟片。UMBER 品牌：TG25819 後套。已進行中的開發案，預計在 115 年轉量產的型體，包括 G/FORE 品牌：TG25813 中腰片、TG25817 後套、TG26841、TG26843 高爾夫大底、TG26842 高爾夫大底沿條。NIKE 品牌：TG25853 後跟片、TG25854、TG26813、TG26814 鞋飾片、TG25855 鞋後跟、TG25856、857 鞋飾片、TG26811 沿條、TG26812 鐵芯。Sketcher 品牌：TG25881 中底等。本公司開發團隊長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並持續增加代工品牌數，用精進的產、研實力，建立客戶端信賴關係，提升邦泰器材射出的市場競爭優勢！

2、複合材料

本公司複合材料事業，40 多年來以研發技術立足產業，設有「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精進材料研究，服務各產業客戶需求，對各種工程塑膠，包括 PA、PP、PC、ABS、PBT、TPU、PLA 等材料，提供客製化配方改質，滿足客戶端產品所需。服務客戶含括汽機車、3C 電子、農業機械、傢俱、生活用品…等產業，建立長期專業口碑。近年來研發團隊持續鑽研高值化材料的應用開發，並兼顧全球減塑與碳中和環保需求，積極開拓 PCR 回收塑膠改質材料，並朝單一材質配方設計來增進材料回收便利性。面對全球 AI 產業蓬勃發展，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起，針對包括無人機、無人艇、機器人、行星減速器等相關產業應用材料進行研發推廣，並與部分目標客戶進入試料、打樣、開模等開發階段，持續為提供國內外客戶更高階與高品質服務應用材料努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快速掌握國際變局，有效因應企業風險
- 2、落實 KPI 績效管理，追求營業目標達成
- 3、精進新品研發技術，鞏固 AI 產業競爭力
- 4、提供優良品質服務，爭取大型客戶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全球經濟景氣、國內外產業趨勢、顧客需求預估及公司在海內外產銷資源之配置，參酌近期年度公司營業規模變化與新產品開發進度，並以改善營運績效為業務目標，加重業績成長目標，訂定 115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全年總業績目標約為新台幣 8.2 億元，較前一年度實際業績成長 58.38%，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處	115 年業績目標	114 年業績	預計成長率(%)
器材事業處	230,127	130,002	77.02
複材事業處	590,679	388,237	52.14
合計	820,806	518,239	58.38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器材事業處

- (1) 開拓新合作鞋廠，擴大多品牌代工。
- (2) 強化模具開發自主性，提高爭取合作實力。
- (3) 發展非鞋類射出客戶，穩定產線稼動率。
- (4) 落實計劃性提前生產，確保客戶交期。
- (5) 人員輪調訓練，強化支援應變能力。

2. 複材事業處

- (1) 推動材料升級，跨足 AI 產業供應鏈團隊。
- (2) 精進高值化、高規格材料成本控制，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持續環保回收材料應用發展，掌握全球減塑與淨零碳排趨勢。
- (4) 因應國際經濟變化，快速反應價格波動與銷售策略。
- (5) 重視品質，鞏固客戶信賴關係與收款安全。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提升高階複合材料應用研發，推動產品轉型與企業獲利來源。
- 2、重點開發大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公司營收穩定度。
- 3、持續關注全球減塑限塑商機，發展 PCR 認證回收塑膠及生質材料環保商機。
- 4、整合台灣、清遠、越南產銷研資源，建構具有競爭力企業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在 AI 產業帶動下充滿期待，但受到美國對全球課徵對等關稅的紛擾，加上俄烏戰爭拖延、年初爆發美伊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仍衝突不斷，恐又再次加劇通貨膨脹陰影，對經濟發展無法樂觀看待。本公司於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三地設有生產營運基地，本著遵循法令，合法經營前提，長期密切注意所在地區最新法規與整體經濟環境變動，迅速反映至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討論決策，並依實際需要諮詢專家意見，力求對各種環境變動能見立有效對策因應，減輕任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或衝擊。

五、結語

面對全球經濟局勢變遷，公司正積極推動產品轉型，朝向更高階的材料研發與新客戶開發，懇請所有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最後謹致上最誠摯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王昀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數及性質

115年4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3	3年	102/06/04	5,132,455	4.52	5,132,455	4.52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國榮	男性 71-8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IAU 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 榮譽博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公司董事長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公司董事長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3	3年	99/06/04	1,309,077	1.15	1,099,000	0.97	0	0.00	635,000	0.5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熊第鈞	男性 71-80 歲	114/06/03	3年	103/05/27	513,245	0.45	513,245	0.45	0	0.00	0	0.00	菲律賓基督教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邦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14/06/03	3年	111/06/02	124,264	0.11	124,264	0.11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吟竹	女性 41-50 歲	114/06/03	3年	111/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和春技術學院大眾 傳播科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碩士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經理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宏諦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14/06/03	3年	112/06/07	6,842,589	6.03	6,842,589	6.03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品智	男性 31-4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C Finance 畢業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宏諦)-代 表人 品皇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明童	男性 71-80 歲	114/06/03	3年	105/06/02	1,677,282	1.48	1,677,282	1.4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賴幸宜	姻親 二親 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幸宜	女性 51-60 歲	114/06/03	3年	108/06/06	1,416,557	1.25	1,416,557	1.25	2,278,485	2.01	5,132,455 (亨利通)	4.52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 系營養組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監察人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明童	姻親 二親 等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季寰	女性 31-4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 創意產業學系學士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	王俊惟	男性 41-5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學士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財管部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營運顧問及董 事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財管部經理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惟道通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	洪仁杰	男性 61-7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 系畢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 員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負 責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	林志鴻	男性 41-50 歲	114/06/03	3年	113/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久巨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巨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久巨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伯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 國	鄭明正	男性 61-70 歲	114/06/03	3年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110年4月1日退休)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2)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幸宜 60%、沈家安 10%、沈家菱 10%、沈茂根 2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楊順婷 2.50%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德能 99.80%、許翰揚 0.20%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3%、隆坦投資有限公司 11.93%、雅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品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芳諦雅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0%、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帝士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謝智麟 2.33%、溫文煦 2.17%、謝世卿 2.03%、黃朝琴 0.6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隆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文煦 3.02%、江淑娟 0.06%、溫祐章 0.06%、溫令綺 0.04%
隆坦投資有限公司	溫文煦 0.18%、江淑娟 0.18%、溫祐章 99.64%
雅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睿邦 15.16%、謝世卿 1.81%、吳志明 1.85%、謝中信 6.01%、謝語瑄 2.08%、謝季涵 2.08%
品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啟文 29.72%、劉慧明 36.24%、黃湘云 16.96%、黃品智 17.08%
芳諦雅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祐章 96.55%、溫文煦 1.73%、江淑娟 1.55%、溫令綺 0.17%
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文煦(英屬安圭拉商 INFINITY SIGHT LIMITED)+江淑娟(英屬安圭拉商 INFINITY SIGHT LIMITED)+溫祐章(英屬安圭拉商 INFINITY SIGHT LIMITED)+溫令綺(英屬安圭拉商 INFINITY SIGHT LIMITED)共 100%
帝士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義和 45.45%、張良正 23.95%、鍾秀蕾 15.59%、張良左 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登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品智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張明童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賴幸宜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李季寰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王俊惟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數未達百分之一；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仁杰		通過國家考試律師專業人員並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數未達百分之一；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志鴻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鄭明正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有女性董事三人，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成員。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36.36%，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國榮	男性	114.06.03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IAU 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 榮譽博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和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公司董事長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和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育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公司董事長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執行協理及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敬程	男性	105.07.01	0	0.00	2,082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賢源	男性	104.03.02	12,691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化學工程學科 寶成國際(股)公司 CMDC 化工材料事業處副理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複材事業處協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處海外事業發展處協理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士元	男性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研究所高分子組碩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合材料事業處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英偉	男性	113.07.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土木工程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合材料事業處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利幼雲	女性	115.03.16	2,965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昀蓁	女性	115.03.16	7,000	0.01	12,000	0.01	0	0.0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2)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663	663	0	0	0	0	0	0	-0.77	-0.77	-
	代表人：沈國榮(114/6/3 新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283	1,283	0	0	0	0	0	0	-1.48	-1.48	-
	代表人：沈茂根(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98	2,599	0	0	0	0	0	0	-0.92	-3.00	-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代表人：熊第鈞	82	82	0	0	0	0	84	84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代表人：鄭榮鈺(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48	4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代表人：許吟竹(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36	36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
	代表人：陳宗逸(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48	4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
董事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代表人：許吟竹(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48	4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代表人：黃品智(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48	48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
	代表人：黃啟文(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36	36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董事	張明童	82	82	0	0	0	0	84	84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
董事	賴幸宜(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36	36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
董事	李季襄(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36	36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7)	
獨立 董事	沈秀雄(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72	7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
獨立 董事	徐基山(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72	7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
獨立 董事	李文彬(114/6/3 卸任)	0	0	0	0	0	0	18	1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
獨立 董事	王俊惟(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54	5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
獨立 董事	洪仁杰(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30	3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
獨立 董事	林志鴻	82	82	0	0	0	0	102	102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
獨立 董事	鄭明正(114/6/3 新任)	82	82	0	0	0	0	54	5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董事」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114/6/3 新任)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114/6/3 卸任)																					-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榮鈺(114/6/3 卸任)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114/6/3 新任)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逸(114/6/3 卸任)	490	490	0	0	0	0	504	504	-1.15	-1.15	2,744	4,545	0	0	0	0	0	0	-4.32	-6.40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114/6/3 卸任)																						-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品智(114/6/3 新任)																						-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文(114/6/3 卸任)																						-
	張明章																						-
	賴幸宜(114/6/3 新任)																						-
	李季寰(114/6/3 新任)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沈秀雄(114/6/3 卸任)																					-
	徐基山(114/6/3 卸任)																					-
	李文彬(114/6/3 卸任)																					-
	王俊惟(114/6/3 新任)	327	327	0	0	0	0	402	402	-0.84	-0.84	0	0	0	0	0	0	0	0	-0.84	-0.84	-
	洪仁杰(114/6/3 新任)																					-
	林志鴻																					-
	鄭明正(114/6/3 新任)																					-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一)(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114/6/3卸任)、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國榮(114/6/3新任)、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榮鈺(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逸(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新任)、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文(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品智(114/6/3新任)、張明童、賴幸宜(114/6/3新任)、李季寰(114/6/3新任)、王俊惟(114/6/3新任)、洪仁杰(114/6/3新任)、林志鴻、鄭明正(114/6/3新任)、沈秀雄(114/6/3卸任)、徐基山(114/6/3卸任)、李文彬(114/6/3卸任)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114/6/3卸任)、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國榮(114/6/3新任)、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榮鈺(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逸(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新任)、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文(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品智(114/6/3新任)、張明童、賴幸宜(114/6/3新任)、李季寰(114/6/3新任)、王俊惟(114/6/3新任)、洪仁杰(114/6/3新任)、林志鴻、鄭明正(114/6/3新任)、沈秀雄(114/6/3卸任)、徐基山(114/6/3卸任)、李文彬(114/6/3卸任)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114/6/3卸任)、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榮鈺(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逸(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新任)、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文(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品智(114/6/3新任)、張明童、賴幸宜(114/6/3新任)、李季寰(114/6/3新任)、王俊惟(114/6/3新任)、洪仁杰(114/6/3新任)、林志鴻、鄭明正(114/6/3新任)、沈秀雄(114/6/3卸任)、徐基山(114/6/3卸任)、李文彬(114/6/3卸任)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榮鈺(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逸(114/6/3卸任)、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新任)、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吟竹(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文(114/6/3卸任)、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品智(114/6/3新任)、張明童、賴幸宜(114/6/3新任)、李季寰(114/6/3新任)、王俊惟(114/6/3新任)、洪仁杰(114/6/3新任)、林志鴻、鄭明正(114/6/3新任)、沈秀雄(114/6/3卸任)、徐基山(114/6/3卸任)、李文彬(114/6/3卸任)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國榮(114/6/3新任)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國榮(114/6/3新任)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114/6/3卸任)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19	19	1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1))，或下表((三)(2))及((三)(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 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沈茂根(114.06.03 卸任董事長職務) (114.08.31卸任總 經理職務)	1,200	3,001	0	0	48	48	0	0	0	0	-1.44	-3.52	-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沈國榮(114.06.17 新任董事長職務) (114.09.01新任總 經理職務)	1,115	1,115	0	0	168	168	0	0	0	0	-1.48	-1.48	-
總經理	余有發(114.08.31 卸任)	1,702	1,702	0	0	391	391	0	0	0	0	-2.42	-2.42	-
副總經理	吳眉菱(114.08.31 卸任)	821	821	0	0	0	0	0	0	0	0	-0.95	-0.95	-
副總經理	張明通(115.04.30 卸任)	1,020	1,439	0	0	60	60	0	0	0	0	-1.25	-1.7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二)(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茂根(114.06.03卸任董事長職務)(114.08.31卸任總經理職務)	5,858	8,078	0	0	667	667	0	0	0	0	-7.53	-10.10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國榮(114.06.17新任董事長職務)(114.09.01新任總經理職務)													-
總經理	余有發(114.08.31卸任)													-
副總經理	吳眉菱(114.08.31卸任)													-
副總經理	張明通(115.04.30卸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二)(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吳眉菱(114.08.31卸任)	吳眉菱(114.08.31卸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沈茂根(114.06.03卸任董事長職務)(114.08.31卸任總經理職務)、沈國榮(114.06.17新任董事長職務)(114.09.01新任總經理職務)、張明通(115.04.30卸任)	沈國榮(114.06.17新任董事長職務)(114.09.01新任總經理職務)、張明通(115.04.30卸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余有發(114.08.31卸任)	沈茂根(114.06.03卸任董事長職務)(114.08.31卸任總經理職務)、余有發(114.08.31卸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1))，或((一)(2))及(一)(3)。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或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茂根 (114.06.03卸任董事長職務) (114.08.31卸任總經理職務)	1,200	3,001	0	0	48	48	0	0	0	0	-1.44	-3.52	-
業務總經理	余有發 (114.08.31卸任)	1,702	1,702	0	0	391	391	0	0	0	0	-2.42	-2.42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國榮 (114.06.17新任董事長職務) (114.09.01新任總經理職務)	1,115	1,115	0	0	168	168	0	0	0	0	-1.48	-1.48	-
副總經理	張明通 (115.4.30卸任)	1,020	1,439	0	0	60	60	0	0	0	0	-1.25	-1.73	-
協理	林賢源	1,025	1,292	0	0	53	53	0	0	0	0	-1.24	-1.55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16%	-7.24%	-6.87%	-9.33%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3%	-5.61%	-7.57%	-7.97%
合計	-10.29%	-12.85%	-14.44%	-17.30%

2. 酬金支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且每股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 元以上，則依據章程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其提撥之具體數額授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後，送董事會核議，再提請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3)、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整體績效如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分配，不致對未來產生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且無引導相關人員為追求酬金增加公司風險之因素，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15 屆董事會任期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114 年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沈國榮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董事	熊第鈞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	0	100.00%	114/06/03 改選續任
董事	黃品智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董事	許吟竹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董事	張明童	8	0	100.00%	114/06/03 改選續任
董事	賴幸宜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董事	李季震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俊惟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洪仁杰	4	1	8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鴻	7	1	87.50%	114/06/03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鄭明正	5	0	100.00%	應出席 5 次 114/06/0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案，提請 審議。 4、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審議。 5、訂定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6、受理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7、受理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審議。 10、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審議。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審議。 1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 審議。 13、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 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4、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理台中潭子總公司不動產資產出售事宜，提請 審議。	(1)依鑑價報告資料評估單價偏低，影響估價總額，建議標售底價應可以更高。 (2)建議再找第3家鑑價公司。	因審委會對本案未做成同意決議，表決贊成票未符合特別決議規定需達全體董事2/3所需之8票，本案表決未通過。
	15、擬由本公司投資收購「奇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台糖土地租用權(使用權資產)，做為本公司新建廠房用地，提請 審議。	(1)公司不適合以購買股權方式取得台糖土地使用權資產。 (2)依奇栩公司財報資料認為評估價格太高不合理。	因審委會對本案未做成同意決議，表決贊成票未符合特別決議規定需達全體董事2/3所需之8票，本案表決未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4/23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	1、決議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5/08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1、認定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提請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6/17 第十五屆第一次	1、選舉第十五屆董事長案，提請選舉。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案經張明童、明利、亨利、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十、五、屆、董、事、全、體、依、據、208、條、規、定、由、亨、利、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為、本、屆、董、事、長。
114/08/06 第十五屆第二次	1、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提請審議。	林志鴻獨董與鄭明正獨董，提議因董事長公務繁忙，本案可先通過任命，但請董事長應持續找尋一位專業經理人接任總經理。	林志鴻獨董與鄭明正獨董，提議因董事長公務繁忙，本案可先通過任命，但請董事長應持續找尋一位專業經理人接任總經理。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但列入獨立董事上述意見。
	2、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授權董事長辦理與第一銀行融資案，提請審議。		
	4、2024年永續報告書，提請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董事長先針對台灣、清遠、越南三廠，是否遷廠、遷廠方式、不動產處分等可行性評估、利弊分析及建議作法，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決議推動事宜。
	5、本公司遷廠與不動產資產活化事宜，提請審議。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8/06 第十五屆第二次	臨時動議：根據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焯民及簡志宏會計師於114/7/31寄來與管理階層溝通函，針對114年7月28日本公司發布之重訊，請董事會審慎評估是否對財報產生影響。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本次董事會經討論後之決議如下：因現為檢察官起訴階段，應待司法審理後，依最終判決內容，如對公司財報確有影響，屆時再進行正確性調整，不宜於現階段即進行評估。此決議意表表達，交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得視需要做為財報之期後揭露事項。
114/11/07 第十五屆第三次	<p>1、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p> <p>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4、本公司人事核決權限表及分層負責管理簽核表(分台灣、大陸、越南)修訂案，提請審議。</p> <p>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p> <p>6、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審議。</p> <p>7、授權董事長辦理與第一銀行中長期融資新約案，提請審議。</p> <p>8、115年度營運計劃，提請審議。</p> <p>9、董事長薪資案，提請審議。</p>	<p>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本案經出席董事決議擱置</p> <p>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獨立董事鄭明正建議暫不與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115年委任文件，先由公司洽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報意願後，暫訂明年2月提出評估結果，再行決定115年簽證會計師，本決議提報董事會審</p> <p>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案經出席董事決議擱置，待有修訂共識後再提議。</p> <p>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暫緩與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115年委任文件。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暫先排除勤業及安永兩所，資誠與安侯兩所接手簽證本公司財報意願，如上暫訂明年2月提出評估結果，再行決定115年簽證會計師。</p> <p>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11/07 第十五屆第三次	<p>10、推動本公司台灣、清遠、越南廠不動產活化處分，可行性評估與分析報告案，提請 審議。</p> <p>臨時動議： 鄭明正獨立董事：公司現由沈國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董事建議，應儘早任命一位專業總經理分擔董事長工作，包括外聘、內升…，應列入董事會追蹤進度。 主席指示：請董事也協助推薦適當總經理人選。</p>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無。 黃品智董事意見：公司未來要發展無人機產業，此產業牽涉國防工業，實不宜在大陸繼續設有公司，建議清遠廠應優先列為處分對象。考量東南亞目前仍是各國企業一窩蜂前往投資的主要地區，越南廠應仍先繼續保留。 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處分順位如下： 優先順位：清遠邦泰廠 第二順位：台灣邦泰廠 最後順位：越南邦泰廠 如有合適買方出現時，隨時得召集審委會及董事會進行討論。</p>
115/03/04 第十五屆第四次	<p>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p> <p>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p> <p>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案，提請 審議。</p> <p>4、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審議。</p>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案採舉手投票表決，共9票同意、2票反對(林志鴻獨立董事及鄭明正獨立董事)，依據投票結果，同意本案照案通過。</p>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3/04 第十五屆第四次	5、訂定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6、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7、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8、本公司人事核決權限表及分層負責管理簽核表(分台灣、大陸、越南)修訂案，提請 審議。 9、本公司擬自民國115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 審議。 10、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 審議。 1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1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 審議。 13、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 審議。 14、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年終紅包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 審議。 15、聘任會計主管案，提請 審議。 16、聘任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 審議。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4/24 第十五屆第五次	1、決議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 2、審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更改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名單。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4/4/23第十四屆第十七次：第三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決議本案當事人董事：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啟文董事、許吟竹董事、陳宗逸董事、林志鴻董事為利益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114/8/06第十五屆第二次：第一案：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提請 審議。決議本案討論時當事人沈國榮董事長為利益關係人應迴避未參與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但獨立董事林志鴻獨董與鄭明正獨董，提議因董事長公務繁忙，本案可先通過任命，但請董事長應持續找尋一位專業經理人接任總經理。
- (三)114/8/06第十五屆第二次：第二案：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審議。決議本案討論時當事人林志鴻獨立董事、鄭明正獨立董事及王俊惟獨立董事三位為利益關係人均應迴避未參與表決，經全體徵詢在場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14/1/1~12/31	一. 整體董事會 二. 個別董事成員 三.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項目：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章程中訂有董事會職權規範，並已遵循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且於115/3/4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已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2.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0/11/23設置薪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於111/6/2董事會改選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
4. 執行情形評估：為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2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4年6月4日至117年6月3日。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114年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俊惟	4	0	100.00%	召集人 應出席4次 (114.6.3 新任)
獨立董事	洪仁杰	3	1	75.00%	應出席4次 (114.6.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鴻	6	1	85.71%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鄭明正	4	0	100.00%	應出席4次 (114.6.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一屆第12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案，提請審議。 4、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5、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理台中潭子總公司不動產資產出售事宜，提請審議。	林志鴻委員： (1)依鑑價報告資料評估單價偏低，影響估價總額，建議標售底價應可以更高。 (2)建議再找第3家鑑價公司。 李文彬委員： 建議應有第二家標售公司進行條件比較。 徐基山委員： (1)再委託第3家鑑價公司曠日費時，建議直接要求提高底價。 (2)開標幾次不成可改為個別議價，應明確，才不會有違法疑慮。	因審委會對本案未做成同意決議，表決贊成票未符合特別決議規定需達全體董事2/3所需之8票，本案表決未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6、擬由本公司投資收購「奇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台糖土地租用權(使用權資產)，做為本公司新建廠房用地，提請 審議。	林志鴻委員：反對本案。 (1)公司不適合用購買股權方式取得台糖土地使用權資產。 (2)依奇栩公司財報資料認為評估價格太高不合理。 沈秀雄委員、徐基山委員、李文彬委員建議本案送請董事會再進行充分討論。	因審委會對本案未做成同意決議，表決贊成票未符合特別決議規定需達全體董事2/3所需之8票，本案表決未通過。
114.04.23	第一屆第13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5.08	第一屆第14次	1、認定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提請 審議。	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醒後續收款需嚴格執行。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06	第二屆第1次	1、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請 討論。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因無法互推出一位召集人，決議通過，由最高當選權數之王俊惟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召集人至本委員會另有異動決議止。	由最高當選權數之王俊惟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召集人至本委員會另有異動決議止。
		臨時動議：依洪仁杰委員建議，向法院申請廣豐公司破產，爭取分配債權。		
114.11.07	第二屆第2次	1、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作業』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 審議。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07	第二屆第2次	5、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 審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暫不與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115 年委任文件，先由公司洽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報意願後，暫訂明年 2 月提出評估結果，再行決定 115 年簽證會計師，本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6、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請 討論。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因仍無法互推選出召集人，決議依據組織規程規定，由最高當選權數之王俊惟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召集人至本委員會另有異動決議止。	
115.03.04	第二屆第3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案，提請審議。	<p>同意照案通過。</p> <p><委員意見交流記錄></p> <p>林志鴻委員：公司連續虧損，董事長因於114年6月上任，希望在115年度中，能帶領公司加強業務拓展與營運。</p> <p>鄭明正委員：公司如何縮減虧損，主要虧損項目在那邊，能否節流。</p> <p>董事長綜合回覆：</p> <p>(1)今年要求舊客戶『量』的增加，同時加強新客戶的開發(包括接洽中兩家大鞋廠)，及掌握去年已進行中的新客戶，多管齊下，努力擴大業績基盤。</p> <p>(2)5月董事會提出台灣、清遠、越南人員精簡及業務強化規劃，汰換不適人員，提升人力產值，並控管國外出差費、交際費等支出，降低營業費用率。</p> <p>(3)藉由提高業績來開源、降低費用來節流，達到改善虧損目標。</p>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p>4、本公司擬自民國115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p> <p>5、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審議。</p> <p>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7、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p> <p>8、聘任會計主管案，提請審議。</p> <p>9、聘任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審議。</p>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115.04.24	第二屆第4次	1、審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4/4/23 第一屆第十三次：第二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決議本案當事人獨立董事：林志鴻委員為利益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4.03.06	董事會	會計師	<p>簡報說明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獨立性。 公司治理單位責任：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負有監督之責。 集團之查核範圍：母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及 POLYTECH GLOBAL LIMITED、孫公司：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曾孫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顯著風險：收入認列風險。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銷貨及收款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採購及付款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生產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薪工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籌資循環/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及存貨評價。 民國113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合併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個體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 證券法令更新分享。 	經溝通後，董事充分瞭解會計師查核方向及重點。

日期	方式	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5.03.04	董事會	會計師	<p>簡報說明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公司治理單位責任：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負有監督之責。 3. 集團之查核範圍：母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及POLYTECH GLOBAL LIMITED、孫公司：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曾孫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4. 顯著風險：收入認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銷貨及收款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採購及付款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生產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薪工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控制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籌資循環/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穿透性測試/未發現重大異常。 6.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及存貨評價。 7. 民國114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合併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個體財務報告為無保留意見。 	經溝通後，董事充分瞭解會計師查核方向及重點。

備註：於111/6/2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之。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服務窗口，作為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之服務窗口；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依公平交易原則相關法令規範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遵循之，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均具備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積極監督管理公司運作與重要決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V		(二)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評估增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量作業，並依規定於隔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所有評量結果將做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名，協同財會單位、稽核室等有關部門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聯絡信箱(ethics@pontex.com)外，並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及意見箱，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已委任專業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有關財務業務資訊除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有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資訊、產品介紹、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亦同時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2日公告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已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5日，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進修。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無設置監察人)。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針對本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及尚未改善者已加強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114年度年報，及114年度財務報告均增加英文版本上傳對外公開，並自113年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上傳對外公開及同步上傳英文版重大訊息。 2. 本公司於112年度4月27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兼任，未來是否專任設置尚待評估。 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已於111年提前增加1席獨立董事共計4席，112年期間因1席獨立董事辭任，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補足4席，目前均維持4席獨立董事。 4. 本公司於112年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輔導；115年將依規定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並委請第三方進行驗證規劃，持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俊惟	具有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台鋼新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志鴻	具有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鄭明正	具有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5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8 月 06 日至 117 年 06 月 0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俊惟	2	0	100%	1140603 改選
委員	林志鴻	2	0	100%	1140603 改選
委員	鄭明正	2	0	100%	1140603 改選

薪酬委員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 成員意見 之處理
114/08/06 第六屆第一次	<p>董事長薪資案。</p> <p>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辦理。 2、參酌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沈國榮個人意見，考量公司經營現況，擬支領月薪資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爾後兼任總經理，薪資增加新台幣 2 萬元加給，俟公司未來經營改善，再由董事會另行討論調整。 3、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結論提報董事會決議，並追溯自 114/6/17 當選日起生效。 4、提請 審議。</p>	<p>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1)董事長月薪資降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兼任總經理時，薪資增加新台幣 2 萬元，共為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2)於公司 EPS 達 1.5 元時，調高董事長月薪至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含)以上，如兼任總經理加給不變。 (3)於 EPS 達 1.5 元後，依調高薪資，補發給董事長月薪資原領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之累計差額。 (4)如案由說明 3，追溯自 114/6/17 當選日起生效。 表決記錄：王俊惟委員支持照原案通過；林志鴻委員及鄭明正委員支持如上提案內容。</p>	無
115/03/04 第六屆第二次	<p>1.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年終紅包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 審議。</p>	<p>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一致通過上開「114 年度董事年終紅包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

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 (1) 董事長月薪資降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兼任總經理時，薪資增加新台幣 2 萬元，共為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 (2) 於公司 EPS 達 1.5 元時，調高董事長月薪至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含)以上，如兼任總經理加給不變。
- (3) 於 EPS 達 1.5 元後，依調高薪資，補發給董事長月薪資原領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之累計差額。
- (4) 如案由說明 3，追溯自 114/6/17 當選日起生效。

表決記錄：王俊惟委員支持照原案通過；林志鴻委員及鄭明正委員支持如上提案內容。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根據公司永續發展議題，在公司現有組織架構下，督導相關部門因應辦理，暫未設置專職單位。</p> <p>2. 本公司長久以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經營，每月召開全公司會議，包括台灣總公司、廣東清遠市清遠廠、越南平陽省越南廠，以視訊方式會議，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 每次董事會議中業務最高主管報告當期公司業務狀況及推動永續發展、經營策略方式。董、監事會給予指示及調查執行方向。</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雖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但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無絲毫懈怠，乃配合世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趨勢，建立 ISO14001 管理系統；本公司另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方法」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系統及各程序的持續運行，本公司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各部門主管進行風險評估，並辨識可能產生的風險因子，進行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因應與降低風險。</p> <p>(一)環境面：(1)依 ISO14001 法規要求制訂「環境考量面查核及作業程序」每年進行風險鑑別及提出因應措施，確保環安衛系統有效運作。(2)對於減廢、減排、防治汙染等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來實施與管控，積極避免環境汙染之</p>	無差異

		<p>風險。(3)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盡量減少廢棄物，並於研發產品時考量最低廢料及可回收率用率。</p> <p>(二)社會面:(1) 每年定期辦理全體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2)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並定期作資訊系統防災演練。(3)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職安委員會等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4)依 IS14001 規範降低公司染疫風險。</p> <p>(三)治理面: (1)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工安人員隨時稽核各單位落實安衛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管理力(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採取以下措施:a. 依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移工相關管理措施」等外部指引做為內部因應對策，及關注發佈之訊息，動態調整公司防止傳染強度。b. 鼓勵員工施打疫苗，減少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改採視訊課程，兼顧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c. 暫時停辦員工旅遊及大型聚會活動。(3)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4)因應產業(商業)變革，含技術變革、創新不足、商業模式改變採取各項措施:a. 定期召開內部市場資訊交流與討論會議。b. 定期作產品進度開發報告。c. 新產品開案規格及成本、市場等要明確制定與報告。(5)依 IATF16949 策略與風險管理辦法，執行相關公司營運，確保系統有效運作。</p>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112 年由 TUV SUD 查廠驗證 並核發 ISO 14001 品質證書，有效期限自 2024/02/21 至 2027/02/20。公司在廢水處理、噪音防制、廢棄物回收處理、毒性物質處理皆依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每月上傳資料到「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及管理資訊系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申報相關報告資料。</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準備飲用水杯，並要求員工自行攜帶餐具。影印紙張、信封、紙袋重複使用，做為公文傳遞袋。現場作業使用之廢棄袋也回收轉為垃圾袋使用。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規範，並由生產單位積極處理物料回收使用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降低對環境衝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公司因從事塑膠製品、複合材料，非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要求員工從日常做起，例如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回收再使用，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及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也減少列印傳真，直接以檔案傳輸，大量減少紙張耗用。另辦公室於夏日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8度，照明採用節能LED T5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p> <p>目前相關措施如下：</p> <p>(1)已建立水槽將冰水機的水重複使用，並無重大差異。</p> <p>(2)工廠生產用廢水已裝置處理設備，重覆循環使用於生產相關作業中，並無重大差異。</p> <p>(3)製程改用較省水、省電的設備，並無重大差異。</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廠內之廢棄物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任何有毒廢棄物的產出。所有垃圾皆採源頭分類減廢，都有先進行資源分類與回收後，才會放置至垃圾車內，而廢棄物也皆有依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內容運作，依法清運至合格之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p> <p>本公司製程為押出成型程序，所產出的空氣污染物，大多為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為主，故此，本公司於廠內有設置3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2套洗滌塔設備，讓廠內所排放之廢氣及揮發性有機物能有效被處理，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p> <p>本公司之製程廢水，採循環再利用，廠內有設置一座廢水處理設備，可將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達到節能之效果。</p> <p>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時程規定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等規劃輔導作業。</p>	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任用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規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職場暴力行為申訴及處理規定」等，公告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措施及薪酬政策係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福利管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技術研發獎勵辦法」執行;另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管理辦法」,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來源:每個月由公司提撥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零點零五,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由公司提供工作制服、員工旅遊補助、員工本人或子女獎學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15%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經濟成長。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8%。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書報雜誌閱讀、員工餐廳、咖啡吧、員工宿舍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年度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另外設置運動空間,擺放健身器材、桌球桌以利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藉由運動疏解壓力並達到運動效果。</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是每間公司首要的責任。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注重，從新進員工的體格檢查、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機械設備的保養與維護、機械設備的安全標示（中文及越南文版）、個人防護器具的使用、作業現場員工的培訓與在職教育訓練等，皆有完善規範並實施。每半年還會舉辦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訓練，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p> <p>本公司環安人員會不定期至各廠區作業現場進行稽查，巡視現場的作業環境及機械設備使用的狀況，以改善作業現場環境，強化設備的安全防護，降低災害發生；對於現場所使用的危險性機械設備，也都有指派人員至受訓機構受訓並取得資格證明或證照後，才能操作並使用該項機械設備。公司也會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公告相關監測結果，以確保能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對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的管理，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測值異常的同仁，也會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111年起實施駐廠醫護，每月均有專業護理人員至公司臨場服務，每年另安排專業醫師臨場服務至少一次，以讓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p> <p>114年度職業災害件數總計為0件，持續宣導預防政策外，也施作預防措施裝置，現場主管也會利用每週早晨的晨會時間，宣導作業安全注意事項，導正員工的不安全作業與行為。</p> <p>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證書包含了：ISO9001、ISO14001、IATF16949、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PCR塑膠再生料溯源認證、歐洲可生物分解產品驗證(DIN CERTCO)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114年度參訓總公司共計52人次、大陸子公司共計77人次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專用業務郵件帳號及業務部門服務分機，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爭議處理及客後服務機制。對於客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機密檔案管理，非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查閱。本公司產品需遵守FDA/ISO/RoHS/REACH/IATF16949/ISO14001/等相關法規，另除制定「行銷業務管理辦法」、以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達到消費者對產品服務的要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遵循 IATF16949/ ISO14001 /PCR/等認證流程執行，並訂定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來管理供應商，嚴格要求供應商除對品質的管控外，亦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相關法規，如發覺有違反事實時，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下企業，已依規定於 114 年編製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進行申報，依規定尚未強制經第三方確信；公司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議程均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於111年0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人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83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1人，原住民人士1人，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p> <p>2、節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p> <p>3、環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p> <p>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完成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不定期舉行社區環境清掃及健行淨山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p> <p>5、社會公益：積極參與身心障礙關懷公益團體活動，招募志工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p> <p>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督導單位，遵循相關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本公司目前尚未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暫以提報董事會核備之『邦泰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分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做為現階段推動永續發展之任務組織，負責辨識與評估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其他等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組織架構：</p> <pre> graph TD A[邦泰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 B[召集人：董事長 副召集人：總經理] A --- C[執行秘書： 公司治理主管] A --- D[E 環境永續組] A --- E[S 社會永續組] A --- F[G 公司治理組] D --- D1[成員(相關單位)： 總務 生產 品保 研發 業務] E --- E1[成員(相關單位)： 人事 總務 業務 生產 品保 研發 福委會] F --- F1[成員(相關單位)： 法務 稽核 財務 資訊 研發 採購] </pre> <p>E 環境永續組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遷 碳管理 溫室氣體管理 回收循環經濟</p> <p>S 社會永續組 勞資關係 薪資福利 人權政策 客戶關係 產品責任 員工健康安全 公益活動 弱勢關懷 社區關係</p> <p>G 公司治理組 法規遵循 審計監理 資訊安全 風險管理 技術創新 供應鏈管理</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工作職掌

- 1、統籌規劃本公司符合 ESG 永續發展之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督導或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之推動運作。
- 3、蒐集彙整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做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之因應重點。
- 4、參與永續報告書編撰資料整理與相關工作。

2.

序號	議題類別	衝擊時間點	潛在財務影響	現況之風險或機會分析(可能對公司之影響)	因應策略	風險/機會等級
1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	短期	增加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於 2025 年起對於碳排大戶開徵碳費，公司未來也會面臨碳費風險可能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評估廠區老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	高
2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	短/中期	增加營運成本	台灣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未來電力配比中的再生能源及燃氣比例將會增加，電價有可能因此調漲	重視能源管理、節約用電，並評估設置太陽能發電，降低外購電力使用	非常高
3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	中期	增加營運成本	依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公司應於 2026 年完成碳盤查、2028 年完成外部查證	配合主管機關需求，115 年完成廠區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透過外部顧問輔導，培育內部盤查種子人員	高
4	轉型風險/市場	中期	增加營運成本	歐盟於 2027 年開徵碳稅，將可能造成原物料成本上升，影響產品競爭力	掌握市場變化，視營業狀況尋求可替代的低成本原材料；增加回收再利用材料，提高產品競爭力	中

序號	議題類別	衝擊時間點	潛在財務影響	現況之風險或機會分析(可能對公司之影響)	因應策略	風險/機會等級
5	實體風險/慢性	中期	增加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將影響未來平均溫度升高，在熱負荷增加的情況下，導致冰水機，空調機用電量增加	加強設備與管線保養，冷卻水塔、空調設備定期執行清洗程序	高
6	轉型風險/市場	中期	減少產品營收	因應國際客戶低碳產品要求，若產品無法降低碳排放，會導致客戶碳稅增加，降低客戶購買意願	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完成產品碳足跡調查及減碳措施，並持續關注同業發展與客戶期待	高
7	實體風險/慢性	中/長期	減少產品營收	在RCP8.5情境下，平均乾旱時間為4個月，預估乾旱期間會造成缺水及自來水減供的情形發生，影響到本公司營運生產及營業收入	內部執行節約用水，製程水循環利用，並建立缺水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相關因應措施可有效執行	中
8	實體風險/急性	中/長期	減少產品營收	極端降雨量日數增加易造成廠區淹水，影響廠區生產	廠區內設有防洪滯洪池，並定期維護，以降低強降雨/洪災所導致廠區淹水的發生機率	中
9	機會/資源效率	短期	減少營運成本	以循環經濟的理念，協助產業將製程產生的不良品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原料使用及廢棄物產生，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以推動工廠零廢棄物目標，加強與客戶端溝通需求，拓展再利用改質應用領域、推動單一材質配方，提高消費端回收便利性	非常高
10	機會/產品與服務	短期	增加產品營收	全球淨零碳排放環保議題延燒，產業客戶要求使用回收料，達成減塑目標，保護地球生態	持續推動 PCR 認證回收材料，滿足客戶端用料需求，掌握全球環保商機	非常高

註:因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和嚴重，航運可能遭受風災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暫未列入評估。

4.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5.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6.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3. 同上列表，依短、中、長期及區分風險等級，說明對財務的潛在影響。

4. 本公司對風險類型，已考量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針對可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衡量其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做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之參考，以達到預防或降低可能的風險衝擊，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5. 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 8.5 等情境，推估 2021-2040 年氣溫上升、單日降雨量超過 200 公厘的年總日數之平均改變率的情況。

轉型風險情境參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碳稅設定為參數，分析碳稅每噸 300 元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政策與法律、市場、技術、聲譽、財務及營運等面向所受到之衝擊。

註: RCPs 代表濃度途徑，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中，是以「代表濃度途徑」(途徑所指的是濃度的變化歷程)來重新定義未來變遷的情境，並以輻射強迫力(radiative forcing)在 2100 年與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性的數值來區分之。被命名為 RCP2.6 的情境意味著每平方公尺的輻射強迫力在 2100 年增加了 2.6 瓦，而 RCP4.5、RCP6.0 與 RCP8.5 則代表每平方公尺的輻射強迫力分別增加了 4.5、6.0 與 8.5 瓦。

評估因子	地點
2021-2040 年氣溫上升(RCP 8.5)	台中 1.5°C
單日降雨量超過 200 公厘的年總日數之平均改變率(RCP 8.5)	52%

廠區 評估因子	潭子廠
海平面上升(RCP 8.5)	未受影響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RCP 8.5)	未受影響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 (RCP 8.5)	未受影響
平均乾旱時間 (RCP 8.5)	4 個月

7.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8.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9.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6. 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並將該議題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持續地進行分析與管控，各項策略推動重點簡述如下，指標及目標可參閱第八點說明：

(1)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配合主管機關需求，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

(2)提升能源效率：逐步導入能源管理及監控系統，汰換高耗能設備，提升能源效率，降低能源使用量。

(3)導入再生能源使用：規劃於廠區裝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逐步推動再生能源使用。

(4)環境友善產品研發與設計：因應低碳轉型趨勢，研發單位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價值鏈碳排放，從原料端思考排放減量、廢棄物減量、安全、再生產品，幫助下游客戶減少碳排放。

(5)供應鏈合作：與供應商合作，探討未來減量潛力。

(6)強化氣候韌性：定期維護防汛設備，逐步建立用水及降雨緊急應變 SOP，強化應變能力；建立安全庫存量機制，定期檢討，維持原物料穩定供應。

7. 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

8.

策略	未來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2026 年完成台灣所有辦公室及生產廠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028 年完成台灣所有辦公室及生產廠的溫室氣體查證作業
提升能源效率	每年目標節電率 1%
	辦公區域全面更換 LED 燈具 生產廠區 2026 年前導入能源管理、監控系統
導入再生能源使用	2026 年起導入太陽能發電裝置
環境友善產品研發與設計	智能座艙 ADAS 駕駛輔助，電動車內裝須有近紅外線穿透功能及傳感器攝像頭可 NIR 封裝材 PBT+30GF。
	低空飛行器 eVTOL，高剛性低吸濕材料搭配低碳 GRS 的回收碳纖 MXD6+rCF 及 PPS/PA9T/HTN+rCF 半導體周邊透明光罩盒，使用透明 ABS/PS/PC 搭配導電材附予透明抗靜電功能
供應鏈合作	2027 年前完成二十大關鍵供應商碳盤查問卷調查
強化氣候韌性	每年定期檢討原料供應鏈對氣候應變能力。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本公司於 2026 年未完成確信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115 年為第一次揭露暫無二年度對照資訊)				
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營業收入(百萬元)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178.8059	356	0.5023
	範疇二	1,543.0288	356	4.3344
	範疇三	2,004.6464	356	5.6310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時程，將依規定於 2028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依據 ISO14064-1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減量目標，於日常營運中具體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行政管理規章第45章「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承諾之政策依據，內容規範含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不誠信行為。本項管理規章內容及每年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並揭露於年報對外明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一項，公司於管理規章「誠信經營守則」第11條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在各分項條文中，禁止從事其他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於相關條文，防範錯誤發生』。配合會計師每年內控查核作業，定期評估營業範圍內是否存在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包括『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益衝的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員工行為準則』中，規範道德暨誠信原則等，如有違犯，將懲以警告、記過、扣發年終獎金；降職、降等、免職；及採取法律行為等懲處。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已施行多年，可提供合理說明管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設有 ethics@pontex.com 檢舉信箱，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並確實保密，針對舉發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件，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辦理獎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制度，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事項經由專用信箱與專人負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洩密而遭受不當處置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每年並更新提報董事會之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自114年度起編訂永續報告書對外發佈，強化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所公佈之內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納入公司管理規章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對外揭露，運作上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各項法規，訂定公司經營規範，除上述「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外，另訂定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均有助誠信經營運作依循，並參酌主管機關最新法規，進行條文修正。</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連結(<http://www.pontex.com>)查詢，或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6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4.06.03	1、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06	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案，提請審議。 4、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審議。 5、訂定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6、受理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7、受理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8、擬由本公司投資收購「奇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台糖土地租用權（使用權資產），做為本公司新建廠房用地，提請審議。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審議。 10、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審議。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1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審議。 13、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14、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理台中潭子總公司不動產資產出售事宜，提請審議。 15、擬由本公司投資收購「奇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台糖土地租用權（使用權資產），做為本公司新建廠房用地，提請審議。
114.04.23	董事會	1、決議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114.05.08	董事會	1、認定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提請審議。
114.08.06	董事會	1、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114.11.07	董事會	1、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 5、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審議。 6、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115.03.04	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案，提請審議。 4、本公司擬自民國115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 5、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審議。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7、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提請審議。 8、聘任會計主管案，提請審議。 9、聘任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審議。
115.04.24	董事會	1、決議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 3、更改本公司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名單，提請審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明榮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焯民、簡志宏	114/1/1-114/12/31	2,350	400	2,75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英文版財報及股東會年報、期終內控各項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配合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115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新會計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1：邱繼盛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2：張福郎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林煜喆	0	(15,500,000)	0	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沈國榮	0	0	0	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77)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熊第鈞	0	0	0	0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吟竹	0	0	0	0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品智	0	0	0	0
董事	張明童	0	0	0	0
董事	賴幸宜	0	0	0	0
董事	李季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俊惟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仁杰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獨立董事	林志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明正	0	0	0	0
執行協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理	林賢源	0	0	0	0
協理	廖士元	0	0	0	0
協理	張英偉	0	0	0	0
財務主管 (115.03.16 生效)	利幼雲	0	0	0	0
會計主管 (115.03.16 生效)	王昀蓁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煜喆	15,500,000	13.66%	0	0	0	0%	無	無	無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2,589	6.0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品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2,455	4.5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國榮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718	3.13%	0	0%	0	0%	無	無	無
余有發	2,395,180	2.11%	152,000	0.13%	0	0%	無	無	無
沈茂根	2,278,485	2.01%	1,416,557	1.25%	0	0%	賴幸宜	配偶	無
張明童	1,677,282	1.48%	0	0%	0	0%	沈茂根	姻親二親等	無
賴幸宜	1,416,557	1.25%	2,278,485	2.01%	0	0%	沈茂根	配偶	無
洪秀惠	1,308,000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曾參必	1,292,787	1.14%	23,964	0.02%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盈 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7)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9)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14)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18)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20,306,391	1,203,063,910	減資 815,957	無	註(19)
106.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84,300,000	843,000,000	減資 360,064	無	註(20)
112.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90,966,000	909,660,000	私募現金增資 66,660,000	無	註(21)
112.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95,466,000	954,660,000	私募現金增資 45,000,000	無	註(22)
112.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97,995,000	979,950,000	盈餘轉增資 25,290,000	無	註(23)
113.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13,495,000	1,134,9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55,000,000	無	註(24)

-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註(10)：經濟部 93.7.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3.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 95.7.3 經授商字第 09501128510 號函。
註(15)：經濟部 97.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94380 號函。
註(16)：經濟部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8430 號函。
註(17)：經濟部 98.10.27 經授商字第 09801247650 號函。
註(18)：經濟部 99.1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0570 號函。
註(19)：經濟部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20 號函。
註(20)：經濟部 106.9.06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460 號函。
註(21)：經濟部 112.4.18 經授商字第 11230059130 號函。
註(22)：經濟部 112.9.6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310 號函。
註(23)：經濟部 112.11.22 經授商字第 11230206900 號函。
註(24)：經濟部 113.4.9 經授商字第 11330050660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3,495,000	263,466,800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特別股：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煜喆		15,500,000	13.66%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2,589	6.03%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2,455	4.52%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718	3.13%
余有發		2,395,180	2.11%
沈茂根		2,278,485	2.01%
張明童		1,677,282	1.48%
賴幸宜		1,416,557	1.25%
洪秀惠		1,308,000	1.15%
曾叁必		1,292,787	1.1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 員工紅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86,600仟元，一一四年度待彌補虧損228,065仟元，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 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總額10%)，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酬勞辦法」執行之。
- 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1)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項 目	說 明
計劃內容	111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資金來源	112 年 03 月 23 日完成第一次募集6,666,000股，每股新台幣10.00元，合計新台幣66,660,000元。 其尚未發行額度計23,334,000股，因辦理期限屆滿，經 112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及 112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不再繼續辦理。

項 目	說 明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計劃效益分析	已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111 年 04 月 21 日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第 1 期：112 年 03 月 09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第 1 期：112 年 03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第 1 期：112 年 07 月 10 日

項 目	說 明	
計劃內容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資金來源	112 年 08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募集 4,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45,000,000 元。 113 年 03 月 21 日完成第二次募集 15,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155,000,000 元。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12 年第 1 期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112 年第 2 期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計劃效益分析	已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112 年 04 月 27 日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第 1 期：112 年 08 月 03 日 第 2 期：113 年 03 月 07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應申報相關資訊	第 1 期：112 年 08 月 17 日 第 2 期：113 年 03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第 1 期：113 年 01 月 10 日 第 2 期：113 年 07 月 10 日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130,002	25.09	100,831	18.23	125,694	21.15
複合材料塑膠粒	388,237	74.91	452,408	81.77	468,619	78.85
合計	518,239	100.00	553,239	100.00	594,3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器材事業處

- a.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b.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c.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d. 鞋材相關 2D、3D 設計建構服務。
- e. TPU 休閒鞋面射出。
- f. 環保材料餐具射出。
- g. 汽車水箱件射出。
- h. 其他各式工業產品、3C 產品外框等射出。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b. 特殊客製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c.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d.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e. rPET 環保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材料之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f.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 g. 自行研發類金屬專利材料製造及銷售。
- h. 太陽能邊框材料製造及押出。
- i. 紡織纖維熱壓板材製造。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高值化複合材料。
- (2) 功能性生物可分解塑膠。
- (3) 耐高溫生分解材料開發。
- (4)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 (5) 可電鍍高比重工程塑膠。
- (6) 可押出成型之高性能複合材料。
- (7) AI 產業應用複合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以下僅就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器材事業處：

-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影響。亞洲以優越的競爭條件，成為各大品牌鞋廠集中地區，雖然近幾年中國大陸鞋廠陸續外移，地位被越南逐步取代，仍無損亞洲持續做為世界製鞋最大中心的地位，目前每年全球鞋子，主要產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泰國、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整個製鞋產業的競爭，已不僅是品牌間的競爭，更多是供應鏈的競爭，品牌客戶對供應鏈管理越來越重視，Nike、Adidas 已逐步全程參與原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並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緊密合作，達到最佳產銷整合效果，本公司專精的關鍵零組件射出成型，未來仍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 (B) 在鞋類的區分上，市場主要分為運動鞋、休閒鞋、涼鞋以及其他種類。根據國際專業機構分析，「全球運動鞋產品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兩類地區，一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類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印尼等。」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由於全球運動鞋市場品牌高度集中，以 NIKE 為首（包含旗下的 Jordan 品牌），Adidas 其次，兩者總合就已超過全球一半市佔率，其他知名品牌還包括 ASICS（日本品牌）、PUMA（德國品牌）、New Balance（美國品牌），光是前五大品牌就可囊括約 7 成的佔比。此外，隨著所得上升後，中國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雖一線大城市仍主要偏好上述外國品牌，但中國本土品牌如安踏、李寧、361 度、特步等也從激烈競爭中陸續勝出，已佔穩二、三線市場，假以時日，都可能改變全球運動鞋市場。曾經短暫異軍突起。
- (C) 過去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 10%-20% 的增幅在發展，2014 年是中國鞋產量的頂峰，年產量達 143 億雙，儘管隨著用人費用的逐漸提高，勞動力成本優勢逐漸減弱，許多全球鞋品牌已經將生產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目前已是全球鞋類發展最快速的地區，由於越南已與多國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和多邊經濟協議，加上為 CPTPP 成員國，預期未來越南鞋類年成長率仍會維持強勁成長。
- (D) 由於製造環境的不變及鞋類品牌商全球運籌的發展趨勢，中、低價位鞋品在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在國際市場中難以和其他東南亞或大陸等擁有較廉價勞工的地區競爭。以「根留台灣、全球佈局」的經營理念下，以保留在台灣接單及創新研發，而在海外生產方式，充分利用台灣人才、管理、技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及中國與越南相對較低成本的人力與土地資源，逐步拓展營運規模及全球鞋品市場。
- (E) 本公司國內鞋類產線已在 2013 年全部外移中國，新的越南廠也在 2017 年 9 月正式完工投入生產，目前以中國及越南做為兩大營運基地，生產包括 NIKE、CROCS 等多家國際品牌系列產品，特別是可快速掌握到 CPTPP 及東協區域經濟體未來的競爭優勢，持續強化邦泰在產業關鍵地位。長期而言，主要國際品牌仍將會持續維繫在亞洲地區建立穩定的代工合作，本公司將可爭取到絕佳機會，扮演國際供應鏈上重要成員。
- (F) 落實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開發耐久/耐蝕/耐候邊框太電模組來取代部分鋁合金邊框太陽能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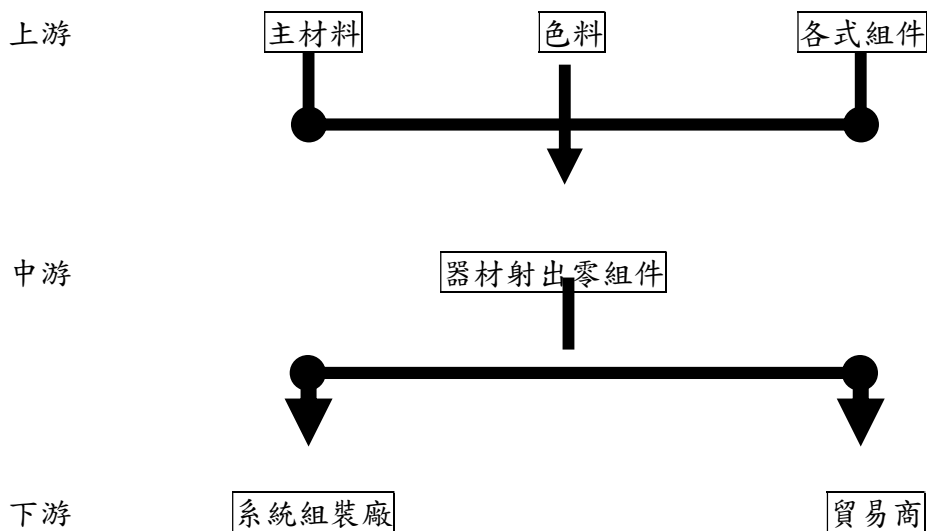
(2) 複材事業處：

- (A) 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

- (B)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已逐漸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以及(PP)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則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
- (D)全球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產業鏈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如 r-PET 等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相關材料領域，迎接這波綠色商機。
- (E)掌握全球限制廢塑進口商機，邦泰台灣及越南廠同步發展回收材料產業，拓展複合材料多元化產品廣度與深度，越南廠更符合 CPTPP 可開立「產地證明」，爭取關稅優惠之有利地位，吸引多家國際客戶合作商機。
- (F)面對全球減碳趨勢，落實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ESG 永續經營，公司開發各式減碳產品，也可提供各產品碳排量，供上、下游客戶達到減碳政策。
- (G)因應全球 AI 產業商機，積極投入高規格複合材料研發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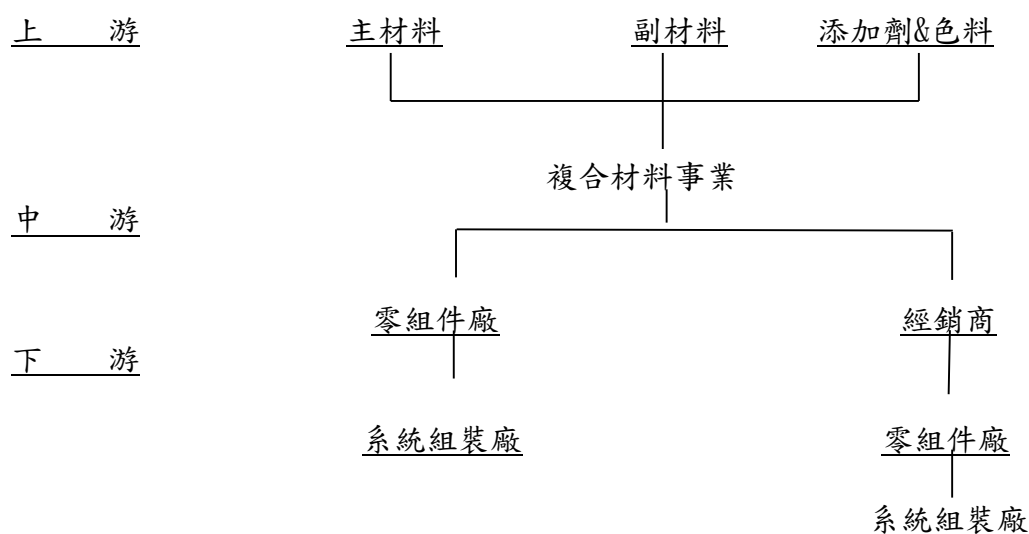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事業處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各大鞋類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CROCS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關聯程度。

(2) 複合材料事業處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機車、手工具機、傢俱等。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器材事業處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地位，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開發、設計及服務，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模組化單一產品開發、製造，除搶佔市場率之外並提升產品獲利率。
-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C) 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提供模具設計、射出加工成型、成品後加工之垂直整合性服務。
- (D) 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爭取市場競爭優勢。
- (E) 發展輕量化替代材料及環保回收材料應用，接軌市場新趨勢。
- (F) 發展具獨特性或專利型高值替代材料，加入簡化製程優勢，開發新市場。
- (G) 因應全球限塑大趨勢，多元研發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搶佔國際高值化市場。
- (H) 提供完整 PCR 再生塑膠解決方案，從原料、改質、配色以及塑膠加工皆能提供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22,781	23,217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涇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 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DIN535-16）。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及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grafting）比例達到 1% wt，以增加其化應性，並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TPU）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 ³ 到 0.6~0.82g/cm 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耐高溫/高濕環境，可應用於 Radiator Tank 等…汽車水箱件市場。	自主研發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及自主開發
102	高剛性尼龍複合材料	電動工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2	耐高溫尼龍複合材料	電子連接器材料。	自主開發
103	低浮纖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車燈外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3	進階版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整合規格搶攻汽車水箱件市場市占率。	自主開發
104	尼龍礦纖複合材料	可電鍍汽車車燈殼材料。	自主開發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104	進階版高耐溫生分解材料	一次性耐高溫餐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5	回收 PET 開發計畫	可使用在鞋子的各種部件。	自主開發
105	耐候性 TPU 開發案	穿戴式裝置材料。	自主開發
106	可電鍍高比重塑膠開發案	衛浴設備配件。	自主開發
106	回收竹粉及麥粉環保器具開發計畫	餐具用品(刀、叉、匙)。	自主開發
107	高比重 PP 開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仿貝殼紋材料開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導電性 PC 載帶	Tray 盤。	自主開發
108	耐候環保 PP 開發案	機車外殼。	配合客戶開發
108	低吸濕尼龍水箱罩開發案	大卡車用低吸濕尼龍 66 水箱罩。	客戶開發
109	美規輕軌車座椅	需符合煙火毒規範	客戶開發
109	抗紅外線行李箱壓板押出複合材料開發	PC/PBT 複合材料壓板押出及抗紅外線功能	客戶開發
110	高端 NYLON-PPA 聚鄰苯二甲醯胺	Nylon9T/10T 加纖防火，連結器及電容器底座	自主開發
110	生質材料 PA56 及 PCR 認證環保材	導入原有材料以應未來零碳排	自主開發
111	晶圓輸送載具產品	HDPE+ CNT(奈米碳管)	客戶開發
111	甘蔗渣生分解環保容器	無 PLA 環保生分解容器	客戶開發
112	PCR 環保 PP 玻璃纖維補強汽車配件	以環保 PCR PP 材料成功開發可達汽車零配件要求物性產品	客戶開發
112	高值化抗靜電產品 PEI 加 CNT	用於半導體工作室內插座	客戶開發
112	回收織物纖維熱壓板	用於裝潢及建材	自主開發
113	智能座艙 ADAS 駕駛輔助	電動車內裝須有近紅外線穿透功能及傳感器攝像頭可 NIR 封裝材 PBT+30GF	客戶開發
113	低空飛行器 eVTOL	高剛性低吸濕材料搭配低碳 GRS 的回收碳纖 MXD6+rCF 及 PPS/PA9T/HTN+rCF	客戶開發及自主開發
113	半導體周邊透明光罩盒	使用透明 ABS/PS/PC 搭配導電材附予透明抗靜電功能	客戶開發及自主開發
114	無人機塑膠組件	機翼、機身、機臂及 EMI 遮罩(電磁幅射干擾防護)Nylon 碳纖複材	客戶開發及自主開發
114	機器人塑膠組件	行星齒輪及機器人關節(髖膝踝肩肘)等骨架的塑膠取代材料(PEEK 碳纖複材)。	客戶開發及自主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業務方面：
 - a. 強化集團企業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b.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c.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d.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策略聯盟合作商機。
- B. 產品研發方面：
 - a. PCR 環保再生材料。
 - b.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
 - c. 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
 - d. 高值化工程塑膠材料。
 - e. AI 產業應用材料。
-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
 - b.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c.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與海外廠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 長期計畫：

-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具利基產品市場，建立市場行銷體系。
 - e. 積極接觸各種類型品牌，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貿易模式業務。
-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環保可回收塑材，減少塑膠焚燒，節能減碳。
 - b. 穿戴式耐候抗敏感度塑膠材料開發。
 - c.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系列產品開發。
 - d. 各式 AI 產業應用材料開發。
-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導入最新生產管理技術。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內部成本，創造利潤。

- c.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d. 逐步提升更自動化生產技術設備。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長短期規劃，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各事業處全球產銷能力的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 AI、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24,965	54.68	272,885	49.33	210,226	40.57	
外銷	亞洲	140,477	23.64	163,282	29.51	201,751	38.93
	美洲	6,085	1.02	23,494	4.25	3,246	0.62
	其他	122,786	20.66	93,578	16.91	103,016	19.88
	小計	269,348	45.32	280,354	50.67	308,013	59.43
合計	594,313	100.00	553,239	100.00	518,23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器材事業處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並通過 Under Armour 及 CROCS 等國際品牌客戶驗廠認證，成為多家品牌全球主要生產基地。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 r-PET、環保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汽機車材料及 3C 電子用料，並以自行研發可電鍍類金屬專利材料，擴大同業間之競爭優勢；全球佈局除台灣廠外，也包括在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爭取紅色供應鏈內需市場，及東協 RCEP、CPTPP 經濟體，迅速擴展全球海外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事業處

(A) 四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等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及 CROCS 鞋面射出在亞洲重要生產基地。

(B) 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技術優勢，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大陸廠或是越南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 (C)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整合台灣、大陸、越南，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 (D)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 (E)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綠色環保 r-PET 材料)，提供鞋類客戶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 (F)積極開拓多元客戶結構，成功擴展多品牌代工業務。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持續致力複合材料之改質及著重原料的回收再利用，提升複材技術與量產能力，並成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朝向「省能源」、「省資源」、「避免有害物質」、「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持續進行。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40%，農業及工具機械占 30%，日用品占 20%，電子電氣約占 1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近年來因應環保材料需求日益增加，且需檢附相關回收認證，以符合業務開發目標，已申請全球回收標準(GRS)驗證輔導作業中，109 年 10 月已取得全球回收標準驗證(GRS)證書，另同年 12 月取得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符合性證明(PCR)共 9 支產品證書，111 年再新增通過 2 支 PCR 認證產品，到 113 年共有 13 支 PCR 認證產品，未來再納入與 AI 產業相關應用材料，可望提升本公司在複合材料市場廣度與深度。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處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複合材料事業處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a.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雖可能受景氣循環影響，因具有長期需求性市場穩固。
- b. 中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有助國際品牌及中國知名品牌的成長。
- c.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d. 提早佈局越南廠，取得國際客戶合作先機。
- e.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 f. 具備良好的研發團隊及生產能力。
- g. 越南邦泰器材及複材均已快速發展，爭取未來 CPTPP 等區域經濟優勢。

(B) Threat 威脅

- a.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b.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c.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d.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 e. 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利潤備受壓縮。
- f. 產業低價競爭，下游客戶外移日趨普遍。

(C) Strength 優勢

- a.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b.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c.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d.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e.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f.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 g. 器材及複材未來均可由大陸及越南工廠生產，直接服務中國內需與國際市場。

(D) Weakness 弱勢

- a.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b. 過度依賴少數大客戶，大型客戶量不足。
- c.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d.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2)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A) 器材事業處：

- a.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客戶穩固度。
- b. 不斷提高新產品及材料開發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對我依賴度。
- c. 加強原物料管理機制，快速掌握物價波動，爭取最有利成本。
- d. 運用射出技術，開發新產品領域及關聯產業商機。
- e. 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設備，提高交貨能力與競爭力。
- f. 引進外部資訊資源，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B) 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 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
 - (b) 開發高導熱材質，以因應 LED 導熱、電腦 CPU 導熱、汽車或其他機械設備對於導熱塑膠材料的需求，以取代金屬。
 - (c) 開發高剛性、高耐熱 NB、平板外殼，以因應越來越薄的外殼市場。
 - (d) 開發包括無人機、無人艇、機器人等 AI 產業應用材料，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 b. 研發高技術、高規格、專利型產品，逐步淘汰低技術沒有利潤的產品。
- c. 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 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 善用越南邦泰符合 CPTPP 關稅優惠競爭條件，廣納國際客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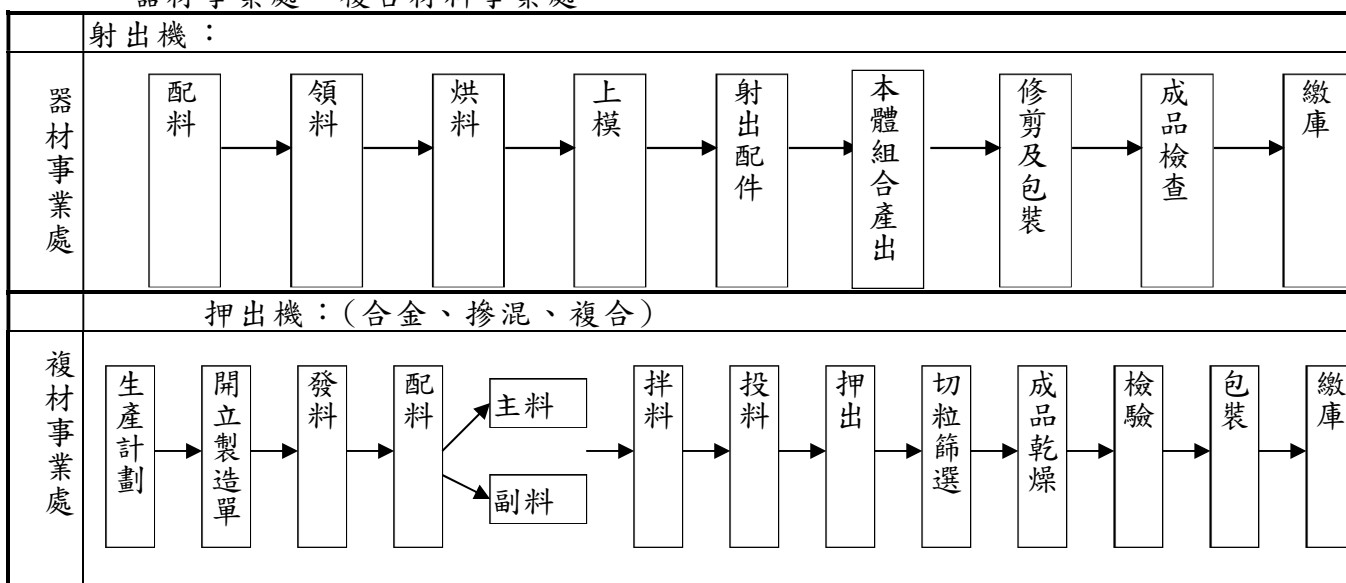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事業處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及休閒鞋面射出，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複合材料事業處	PC 系列用於製造家電產品、汽車零組件、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水箱、車燈殼等；PP 系列適用於汽車內外飾零組件、工具機零件、車門板製造；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車用儀表板、導流板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 系列適用於 BB 彈、包裝材、餐具、日用品等環保消耗用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TPU	大東/三晃	正常
PP	台化/宏恩/春億/成肯/淮記/積優/琪峰/麗泰	正常
PC、PS	奇美/台化出光/台化/展昕/海屏/高福/承茂	正常
NYLON	力鵬/力麟/厚榕/國喬/宏機/彰城/成肯/集盛/盛盈/欽記/德庚/富立億/員成	正常
ABS	奇美/宏晟/展昕/海屏	正常
BaSO4	南風/鼎星/華東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蘇州門吉周	37,624	13.42	無
	其他	334,404	100.00		其他	242,728	86.58	
	進貨淨額	334,404	100.00		進貨淨額	280,35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114年比113年進貨下降主要係因公司訂單減少導致需求備料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南京吉茂	64,711	11.70	無	南京吉茂	86,318	16.66	無
	其他	488,528	88.30		其他	431,921	83.34	
	銷貨淨額	553,239	100.00		銷貨淨額	518,23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114年較113年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下降，主要係訂單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總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13 度	114 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51	49	46
	研發人員	7	5	5
	製造人員	25	25	23
	合計	83	79	74
平 均 年 歲		41.39	42.67	42.77
平均服務年資		11.28	12.35	12.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82%	3.80%	4.05%
	大專	54.22%	55.70%	55.41%
	高中	39.76%	39.24%	39.19%
	高中以下	1.20%	1.27%	1.35%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9	38	36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37	55	53
	合計	66	93	89
平 均 年 歲		38.97	36.75	37.71
平均服務年資		3.53	2.99	3.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18.18%	16.13%	15.73%
	高中	18.18%	21.51%	20.22%
	高中以下	63.64%	62.37%	64.04%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16	15	20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46	53	65
	合計	62	68	85
平 均 年 歲		31.10	31.08	30.77
平均服務年資		2.77	2.28	2.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3.23%	4.41%	3.53%
	高中	22.58%	13.24%	14.12%
	高中以下	74.19%	82.35%	82.35%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臺中市環保局一〇九年六月例行稽查，認定公司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廠區現況部份不符，依最低裁罰新台幣30萬元。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約委託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環評異動申請作業，合約金額新台幣350萬元(未稅)；一一一年二月委託閔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重新辦理水保計劃，合約金額新台幣110萬元(未稅)；一一一年七月委託大寬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地質敏感區鑽探，合約金額新台幣83萬元(未稅)。本項環評異動申請(全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一一四年七月二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2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依據環差分析報告內容，於一一四年八月委託帆勁環保有限公司增設活性碳吸附塔，合約金額新台幣175萬元(含稅)，其餘相關改善工程與時程，截至年報送印前，仍於討論階段中，尚無法估算金額，爾後如有相關支出時，概依實編列之。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每年皆編列詳細項目福利預算，除法定員工參加勞保、健保外，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海外平安險等。此外亦由公司提供工作制服、餐費補助、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免費停車位等。

另外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相對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包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慶生、五一勞動節、中秋活動尾牙、模範勞工表揚、服務一定年資表揚、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單位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總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4	4	24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8	52	179	34,90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32	56	203	34,900

子公司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37	74	37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	3	240	3,70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40	77	277	3,700

子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越南盾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更改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公司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以不低於員工每月投保薪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帳戶內。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1. 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配置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各 1 名，負責資訊安全控管事宜與維護公司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 本公司電腦機房大門及機櫃均上鎖管制，一般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機房內裝設溫濕空調及定期檢視防火、防水等安全設施。
3. 本公司建置完善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所有電腦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嚴禁員工私自下載非法軟體，資訊人員並定期進行檢查。
4. 本公司重要資料設有完整備份機制，員工使用電腦需輸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依工作職務設立 ERP 系統操作權限，控管資料存取修改。
5. 資訊人員每年不定期參加資訊講習課程，不定期宣導最新病毒等資安注意訊息。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 起：114/12/16 迄：115/12/16 2. 起：114/12/01 迄：121/12/26	1.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整。 2. 中期新台幣放款額度 4 億元整。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定質押。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8,361	590,303	(11,942)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810	683,976	(30,166)	(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565	230,434	(8,869)	(3.85)
資產總額		1,453,736	1,504,713	(50,977)	(3.39)
流動負債		373,147	492,042	(118,895)	(24.16)
長期負債		199,617	29,117	170,500	585.57
其他負債		15,172	16,068	(896)	(5.58)
負債總額		587,936	537,227	50,709	9.44
股本		1,134,950	1,134,950	0	0.00
保留盈餘		(219,053)	(133,171)	(85,882)	(64.49)
其他權益		(50,097)	(34,293)	(15,804)	(46.09)
股東權益總額		865,800	967,486	(101,686)	(10.51)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說明二：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所致。					
說明三：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造成本期淨損所致。					
說明四：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係集團合併報表者要轉換人民幣→台幣及越南盾→台幣，因本期越南盾/台幣貶值幅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隨之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8,239	553,239	(35,000)	(6.33)
營業成本		(464,898)	(494,676)	(29,778)	(6.02)
營業毛利		53,341	58,563	(5,222)	(8.92)
營業費用		(143,778)	(141,937)	1,841	1.30
營業淨損		(90,437)	(83,374)	(7,066)	(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	10,084	(8,688)	(8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9,041)	(73,290)	(15,751)	(21.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41	(53)	2,494	4,705.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86,600)	(73,343)	(13,257)	(18.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營業淨損、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邦泰公司參加「布料回收」之產創研發計畫，致研究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說明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主要係因台幣貶值及清遠邦泰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說明三：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以往年度子公司越南邦泰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迴轉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來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在銷售執行方面，藉由高品質的產銷服務能力，搭配業務團隊的專業素質與積極度，輔以強力的後勤支援，多年來累積了客戶端的高滿意度。今年將持續本著對市場脈動的快速掌握，深耕客戶，維繫企業品牌形象，並堅守對客戶交期與品質保證，培養長期穩定客戶。此外多方拓展產銷策略聯盟，推升營收成長動能，以達成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增進企業獲利目標。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2	(0.82)	52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93	242.39	19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0.26)	407.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近5年資本支出及近5年存貨增加數減少，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2)：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增加，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9,184	\$820,805	\$797,815	\$222,17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14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704	2,206	無
利息支出	11,139	14,116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適當反應於售價上。
兌換利益(損失)	331	2,639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兼顧市場競爭性及高質化產品為核心的研發策略，以未來環保回收PCR認證及零碳排放為目標，將產品運用於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無人機、機器人AI產業、運動器材、生質、衛浴五金、民生用品及綠能發電等具備循環經濟概念之商品。另高端材料應用，以耐熱、耐老化、低吸濕等應用為主，如手機攝像模組連結器、電容器及腳踏車變速器，耐久耐震以期能攻佔高端零件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無人機塑膠組件	客戶已開模測試	200萬	115年6月	在政府標案前就已推出產品供客戶參考並有淺在客戶試料成功及大廠合作推薦。
機器人塑膠組件	客戶已開模測試	300萬	115年8月	材料的剛性及磨損使用壽命(即疲勞測試要接近金屬)。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應爭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邦泰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改宣判投資人保護中心勝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法院收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判，廢棄原二審命本公司及其他被求償對象應加計利息負賠償責任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於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宣判，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及追加之訴，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改判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法確定投資人保護中心是否繼續上訴及最終結果，本公司將視後續實際狀況再做妥適因應。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部 總經理室 業務部 企劃室 財務處	研發部及總經理室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器材事業處及 複材事業處	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2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本能力測驗：2人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經營理念-專業、創新、價值、分享；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做誠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4、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首要義務，為優化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在各項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防護方面，皆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按規定定期實施每月、每年的定期檢查與保養維護，以確保相關設備維持在可用的狀態。除此之外並針對全體員工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演練，確定所屬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的緊急應變訓練，且具備執行分內工作的能力，藉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為全體員工人身安全，針對門禁安全部分，廠區與廠房周界皆設置完善的監視系統，由專人管理與維護，並與保全公司簽約，針對進出廠人員及車輛加以管制，以維護廠區安全。並為所屬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因疾病或職業災害時，及時給予必要的協助，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B、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設置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且不定期針對廠區內外環境進行消毒作業，以維護員工的健康。

C、對於承攬商方面，除針對進場承攬商進行入廠安全訓練，也會不定期於施工現場巡視、管理監督等。

D、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

管理規範	方法	依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環境影響管理辦法● 物質安全調查(SDS)● REACHSVHC保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之供應商必須符合無有害物質安全標準測試報告透過平台管理，確保取得的是最新版測試報告。● 以100%不使用禁用物質為目標。● 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ISO 14001認證且符合環境及有害物管管理系統的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oHs● REACH● ISO14001● IATF16949

E、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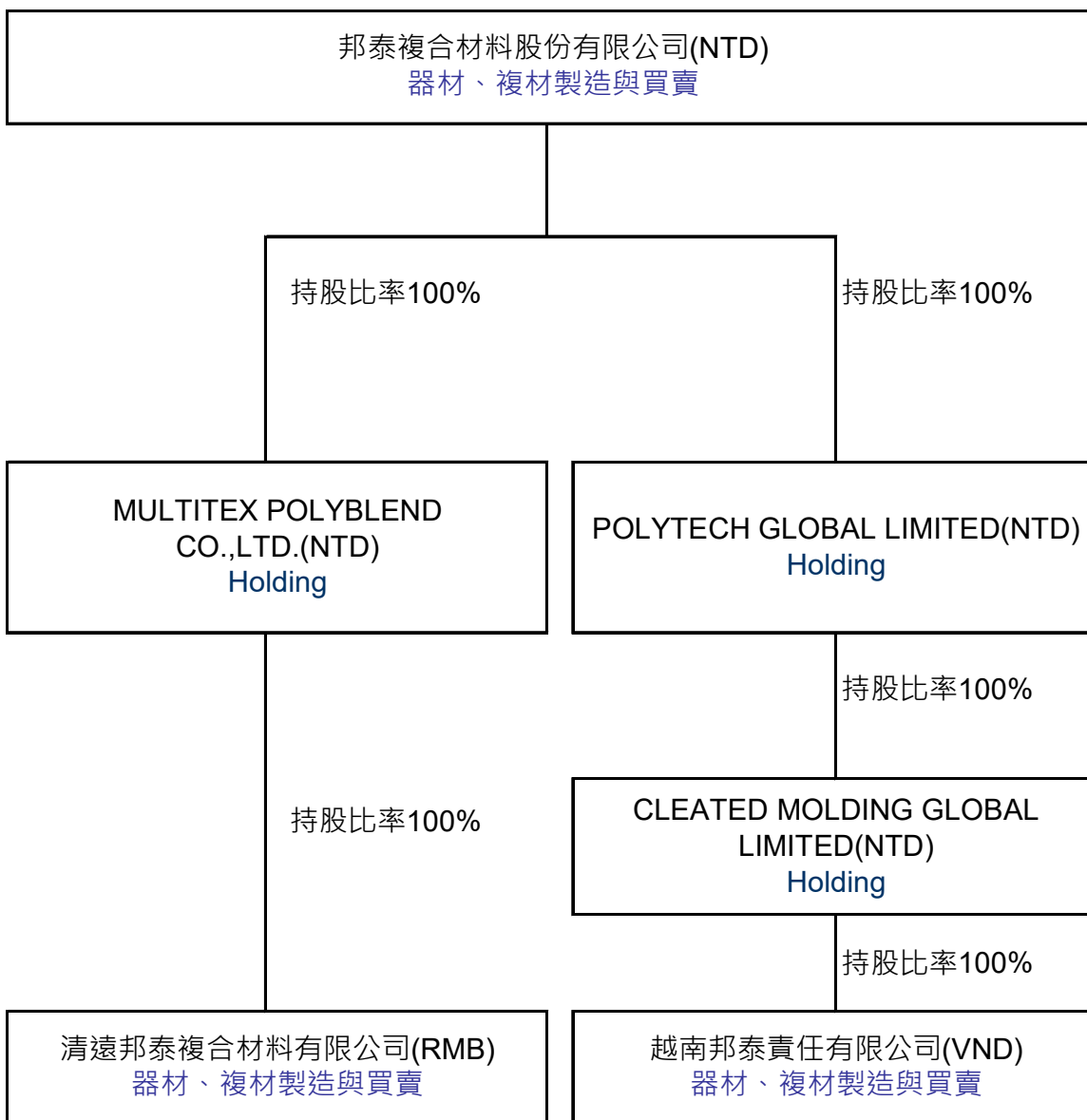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組織架構圖

114.12.31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2007/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7/7/20	清遠市清新區太平鎮龍灣工業園龍灣大道33號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POLYTECH GLOBAL IMITED	2015/12/17	NO、24、Lesperance Complex、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Mahe、Seychelles	美金 10,000,000	控股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2015/12/17	NO、24、Lesperance Complex、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Mahe、Seychelles	美金 10,000,000	控股公司。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Ltd.(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2007/10/09	LOT J-2-CN,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CHANH PHU HOA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越南胡志明市-正富和坊-美福2工業區-J-2-CN號	美金 10,00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及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20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20股	100.00%
	董事	沈茂根、余有發、林賢源	略	略
	監察人	賴幸宜	略	略
	總經理	林賢源代理	略	略
POLYTECH GLOBAL 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有發	10,000,000股	100.00%
	董事	余有發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CLEATED MOLDING GLOBAL	董事	POLYTECH GLOBAL IMITED 法人代表：余有發	10,000,000股	100.00%
	董事	余有發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Ltd.(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CLEATED MOLDING GLOBAL 法人代表：林賢源	10,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林賢源代理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邦泰	1,134,950	1,530,710	664,910	865,800	356,053	(73,336)	(86,600)	(0.76)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446,640	0	446,640	0	(32)	290	0.05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174	470,881	24,484	446,397	236,185	(3,856)	333	0.06
POLYTECH GLOBAL IMITED	310,735	259,472	0	259,472	0	0	(12,121)	(1.21)
CLEATED MOLDING GLOBAL	310,735	259,472	0	259,472	0	0	(12,121)	(1.21)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 Lt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268,459	232,639	6,306	226,333	56,342	(12,747)	(11,007)	(1.10)

註1：以上公司報表資訊至 114/12/31 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現時匯率：USD:NT=1:31.435，RMB:NT=1:4.497，VND:NT=1:00120；平均匯率：USD:NT=1:31.135，RMB:NT=1:4.330，VND:NT=1:0012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載明於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之範圍內，擬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03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td> <td>6,666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6,666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6,666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 12.50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 10.00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符合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有關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助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或轉投資，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 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載明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p> <p>(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之範圍內，擬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4)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1,000 仟股	無	無
	全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1,000 仟股	無	無
	楊經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1,000 仟股	無	無
	歐耿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500 仟股	無	無
	白靖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500 仟股	本公司之股東	無
	白啟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500 仟股	本公司之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 12.38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 10.00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符合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有關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助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或轉投資，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載明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之。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之範圍內，擬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煜喆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	15,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前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 11.60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 10.00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符合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有關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助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或轉投資，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